

## 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第八中学美术教室器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中汇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46.39元，资产总额为310851.18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黑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中汇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46.39元，资产总额为310851.18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中汇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